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7,7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21年3月26日已归还4,000万元，2021年4月7日已归还117,500万元，2021年4月9日已归还20,200万元，2021年4月21日已归还2,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23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该方案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72,001,800元，占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21% ，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3,949,257.2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经与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全体激励对象签署自愿放弃2020年度分红确认函后，公司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差异化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1,630,000股扣除2021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为基数，即以400,0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001,800元（含税）。2021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0（星期四）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总经理王占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财务总监吴东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20（星期四）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刘宝石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1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9	老白干酒	2021/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5.63%股份的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发出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公司13楼1308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

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学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1-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115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11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其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757,89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2,821,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7%。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0,721,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6.6071%；其中中小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524,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6%。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84,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8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84,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8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84,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8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84,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8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714,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517,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9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股数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98,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股数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7,517,72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34,242,198股，关联股东集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48,954,568股，以上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517,72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81,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85,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股数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714,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517,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77,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股数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481,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股数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9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股数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500,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股数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70,697,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股数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7,500,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股数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雪雁律师、梁福欢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名城科技分别为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与2021年横栏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442000-2021-03031
3、中标金额：86,921,574.55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

（二）2021年横栏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2021年横栏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EGD-ZT210223
3、中标单价金额：250.00元/吨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名城科技中标的上述两个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环卫服务的优势，保持公司在中山市的环卫业务市场份额，深耕本地环卫市场，预计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两个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按中标通知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港口镇）。
2、《中标通知书》（横栏镇）。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园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尚不确定，交易价格尚未完全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5、经查询，除前述第4点所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化纤新材料和医美业务。2020年度，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70.58%，化纤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 20.05%，医美业务未产生收入。如地产业务板块全部置出，2021年度公司预计主要收入来源为化纤新材料业务和医美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年5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9、议案10、议案11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0、议案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议案10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8、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9-11项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1 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共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 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全部118名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结果如下：

1、2020年10月29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两位所持公司股票在其普通账户和同名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之间进行了划转，该划转操作不属于股票买卖行为；

2、共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了公司股票，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栗亚伟	2021-02-26	200	买入
2	刘强	2020-10-26	5,900	买入
		2020-11-11	-1,900	卖出
3	胡松	2020-11-27	400	买入
		2020-12-10	400	买入
		2021-01-04	-400	卖出
		2021-01-07	400	买入
		2021-02-09	400	买入
		2021-02-19	-400	卖出
4	张辉	2020-10-27	500	买入
		2020-10-28	500	买入
		2020-10-29	-1,000	卖出
		2020-10-30	-500	卖出
		2020-11-20	1,000	买入
		2020-11-24	-1,000	卖出
		2020-11-27	700	买入
		2020-11-30	300	买入
		2020-12-01	100	买入
		2020-12-09	200	买入
		2020-12-09	-1,100	卖出
		2020-12-10	1,100	买入
		2020-12-11	-1,300	卖出
		2020-12-16	500	买入
		2020-12-17	500	买入
		2020-12-17	-500	卖出
		2020-12-18	300	买入
		2020-12-22	100	买入
		2020-12-22	-800	卖出
		2020-12-23	900	买入
		2020-12-24	-1,000	卖出
5	李清林	2020-10-27	700	买入
		2020-10-29	-700	卖出
		2020-11-09	1,100	买入
		2020-12-04	1,000	买入
		2020-12-09	-1,900	卖出
		2020-12-30	-200	卖出
		2021-01-08	1,900	买入
		2021-01-22	600	买入
		2021-02-22	800	买入
6	万凡	2020-12-09	200	买入
		2021-02-18	300	买入
7	汤翼	2020-10-29	200	买入
		2020-11-05	-200	卖出
		2020-11-27	200	买入
		2020-12-28	-200	卖出
8	柳巍	2020-11-06	1,000	买入
		2020-11-09	2,600	买入
		2020-11-09	-1,000	卖出
		2020-11-10	500	买入
		2020-11-16	500	买入
		2020-11-19	-1,500	卖出
		2020-11-19	1,200	买入
		2020-11-20	-500	卖出
		2020-11-27	6,800	买入
		2020-11-30	-9,600	卖出
9	郑和	2020-10-26	200	买入
		2020-10-29	-200	卖出
		2020-11-19	400	买入
		2020-11-24	-400	卖出
		2020-11-30	500	买入
		2021-03-18	-100	卖出
10	马小斌	2021-02-19	1,000	买入
		2021-02-24	1,100	买入
		2021-02-24	-1,000	卖出
		2021-02-25	-1,100	卖出
		2021-02-25	1,100	买入
		2021-03-08	-1,100	卖出
11	刘万顺	2021-03-24	200	买入
		2021-03-25	200	买入
12	谢根泽	2021-01-20	100	买入
		2021-01-21	100	买入
		2021-02-04	-2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和上述1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全部118名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12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